

##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18年9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、反复探讨和沟通，鉴于近期医药行业并购市场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估值未最终达成一致，不利于本次交易的推进，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〈

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议案》

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